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中國蘇美達汽車工業諮詢  
發展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9)

##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由要約人吸收合併本公司之建議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 緒言

茲提述中國蘇美達汽車工業諮詢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及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發出的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合併；要約人及本公司所發出的日期為2021年2月3日的聯合公告(「**延期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要約人及本公司所發出的日期為2021年3月2日、2021年4月1日及2021年4月30日的聯合公告(「**每月更新公告**」)，內容有關合併的最新進展情況；以及要約人及本公司所發出的日期為2021年6月3日的聯合公告(「**前提條件達成公告**」)，內容有關前提條件達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延期公告、每月更新公告及前提條件達成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合併、合併協議及其他合併相關事宜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意見的綜合文件，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1年7月6日共同向股東寄發。

##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預期時間表僅為指示之用及可能會予以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除另有明確指明者外，於本文件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2021年7月22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的股東.....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  
至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就臨時股東大會遞交代理人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限.....2021年7月27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遞交代理人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限.....2021年7月27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就H股類別  
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

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H股類別股東大會 .....	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或 緊隨於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 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
公佈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結果.....	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前
所有生效條件達成的預計日期 <sup>(1)</sup> .....	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
公佈所有生效條件達成、H股的最後交易日及 撤銷H股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 <sup>(1)</sup> .....	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
恢復股份過戶登記.....	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根據中國公司法就 合併向其債權人發出通知及刊發公告 .....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 股東大會後的10日 (就債權人通知而言) 及30日(就公告而言)內
H股的最後交易日 .....	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有權收取註銷價的最後時限.....	2021年8月2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直至本公司註銷登記) .....	自2021年8月3日(星期二)起
撤銷H股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及時間 .....	2021年8月6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公佈所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sup>(1)</sup> .....	2021年8月6日(星期五)
支付註銷價的最後日期 <sup>(2)</sup> .....	2021年8月17日(星期二)
債權人可要求要約人及本公司償清彼等各自 的債務或提供擔保的期限結束 .....	自接到債權人通知後的30日內或 刊發債權人公告後的45日內 (以最後日期為準)

附註：

- (1)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合併協議的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及合併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聯合刊發公告。
- (2) 根據合併協議，倘任何異議股東於申報期內行使其權利，要求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該權利」），則異議股東須向要約人返還註銷價（如已收取）以有權行使該權利，否則應視為其放棄行使該權利，其不得再行使該權利。要約人（倘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如此選擇）應就該權利的事宜達成一致後另行向異議股東支付。為免疑義，無論異議股東於何時行使該權利，均應視為該等異議股東於支付註銷價的日期停止擁有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除了行使該權利下的獲支付對價權利）。

##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綜合文件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唯一董事命  
中國蘇美達汽車工業諮詢發展有限公司  
王惠芳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白紹桐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1年7月6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王惠芳女士。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國機董事會由張曉倫先生、吳永傑先生、宋欣先生、尚冰先生、姜鑫先生、董學博先生、沙先華先生、張希先生及劉祖晴先生組成。國機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方彥水先生及艾威女士；非執行董事白紹桐先生、馬堅先生及張治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先生、劉紅宇女士、方永忠先生及吳德龍先生組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國機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國機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